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波	康志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电话	0631-5675777	0631-5675777	
电子信箱	snbc@newbeiyang.com	snbc@newbeiy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78,017,456.35	1,151,616,303.62	1,151,616,303.62	-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980,262.24	174,638,287.04	174,638,287.04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65,727.93	169,772,127.26	169,772,127.26	-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08,982.57	-768,670.78	-468,670.78	5,30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6.17%	6.17%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11,485,240.07	4,685,798,006.80	4,685,798,006.8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1,351,422.04	3,198,508,108.80	3,198,508,108.80	0.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2,738,540	0	质押	39,300,0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62,454,415	0	质押	13,480,00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	41,481,473	0	质押	20,700,00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3.65%	24,319,407	18,239,555	质押	7,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2.04%	13,587,750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13,218,369	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1.88%	12,492,3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12,088,05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8,232,5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8,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34,220,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6%；门洪强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门洪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4,946,7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6%。除				

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聚焦主业，加快完善业务布局，继续加大业务开拓。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9.78亿元，同比下降1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亿元，同比下降10.68%。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着力培育发展金融、物流、新零售等战略新兴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重点聚焦“国内银行网点转型场景”，不断培育和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升金融业务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关键零件方面，密切与金融机具厂商的合作，扩大已有产品销售规模，业务收入和利润恢复增长。核心模块方面，加快新一代票据模块和鉴伪识别算法的推广应用，与金融机具厂商、系统集成商合作，在建行、农行等扩大票据模块的销售规模，合作引导其他银行的票据模块应用需求并落地实施，为下半年各大银行的招标采购打下良好基础；现金模块方面，加快完善现金循环模块并推进其在各金融机具厂商的测试验证。金融整机及系统解决方案方面，积极跟进招投标机会，跟进已中标银行订单进度，密切关注其他银行招标采购计划；持续复制已有银行成功案例，全面推广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清分机系列产品在多家银行批量销售，同比实现较大增长。上半年，加大海外新兴市场银行网点智能化转型需求挖掘和市场机会的开拓，持续拓展核心模块、整机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战略型业务机会，为后续的规模化增长打下基础。

物流业务方面，重点聚焦“自动化分拣”和“末端配送”两大场景，加快丰富完善全场景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和提升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信息化方面，便携打印机等信息化设备中标多家国内知名物流企业采购项目，并首次在邮政系统实现了规模化销售。自动化方面，继续加快推进自动化分拣设备及相关配套装置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实现了多条交叉带分拣线的销售交付。末端配送方面，上半年受部分重点客户订单节奏波动的影响，交付及安装的智能物流柜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密切跟进重点客户的年度业务计划，优化调整产品配置和生产能力；积极引导并响应战略大客户新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制推广；持续拓展海外物流柜销售机会，配合客户开展了产品测试认证工作，积极培育海外物流业务增长点。

新零售业务方面，重点聚焦“自动售货场景”，积极调整营销方式，抢抓市场机遇。国内市场，围绕快消品制造商、运营商等目标客户，加大智能微超、智能售饮机等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部分新客户建立了初步业务合作；零售自提柜因本期客户订单的调整，交付及安装数量同比有所下降，仍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密切跟进客户后续业务计划，针对零售自提柜产品的新需求，加快产品设计优化和试点推广，同时积极响应其他行业潜在的创新需求，配合客户完成了部分智能售货新产品的测试验证。海外市场，深入调研欧美新零售市场需求，积极挖掘海外新零售业务机会。

（2）创新发展传统业务，巩固市场地位

国内市场，加强线上销售网络建设，组织召开首届电商招商大会，进一步扩大了线上品牌知名度，优化完善了线上销售渠道，努力实现了线上业务的平稳增长；持续优化线下销售渠道，围绕社保、交通、彩票等细分市场，顺利推进实施现有合

作项目，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方向；跟进并把握移动支付趋势下的新市场机会，成功与多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实现了专用打印扫描设备的批量销售，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海外市场，在国际贸易形势进一步严峻复杂的情况下销售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战略大客户项目交付顺利推进的同时，建立海外线上营销渠道网络，进入国外线上平台。欧洲区，扩大现有渠道业务销售规模，寻找新的业务聚焦方向；美洲区，持续开拓美国和巴西渠道市场机会；亚太区，进一步发掘东南亚等国家的潜在需求，寻找新的增长点。

（3）持续加快战略新兴业务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

上半年，继续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共计1.75亿元，同比增长24.25%，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7.91%。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产品技术规划，着重加大金融、物流、新零售及其他业务方向上的相关前瞻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重点新产品、概念样机等的设计开发。在金融业务方面，主要围绕银行网点转型相关关键模块、整机和解决方案开展研发工作，加快完善现金循环（TCR）机芯、柜员现金循环机等产品，加快识别算法等关键技术的完善；在物流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快新一代智能物流柜和专业柜、交叉带分拣线和自动分拣管理系统相关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优化；同时围绕识别、自动化等环节进行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研究；在新零售业务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智能售货整机和云平台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围绕目标大客户进行新零售系列新产品开发优化；同时基于未来新零售应用，进行了识别、软件算法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针对其他行业潜在的智能化转型趋势，尝试聚焦新的行业新的应用场景，加快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储备和相应目标客户、合作伙伴的发掘与培育。

（4）夯实企业发展的关键能力和管理基础，着力提升经营质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上半年完成了厂房主体框架封顶，为自助终端设备产能提升做好基础设施准备。上半年，公司重点围绕成本管理优化、现金流改善等方面，积极开展并推动了各运营效率管理优化专项工作，进一步改善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库存周转率等相关经营效率指标，努力提升了公司的发展质量及效率。继续加快推进大平台能力建设，重新梳理了研发、服务、市场技术等支撑平台的部分职责及流程，探索开展部分平台业务的垂直化管理，进一步夯实了各支撑平台的组织效率，为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的通知》，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通知》，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四）变更会计政策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31日，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子公司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后，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经营，其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万元；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做为被合并方，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并入存续方，同时公司对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7.14%上升到6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9年8月22日